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健夫
被　　告　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政學
被　　告　王珮珍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房屋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，參酌系爭房屋為鋼骨造、面積248.64平方公尺，依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、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所示，原告購入成本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,340,320元〈計算式：（20,000＋31,000）÷2×248.64＝6,340,320〉，因耐用年數為60年，以平均法計算折舊結果，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約為4,218,21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6,340,320÷（60＋1）≒103,940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6,340,320－103,940）×1/60×（20＋5/12）≒2,122,102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,340,320－2,122,102＝4,218,218】。又被告占用系爭房屋之面積約45平方公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3,432元（計算式：4,218,218×45/248.64＝763,432）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